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請人 蔡正哲

相對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197,031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8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等共新臺幣(下同)1,197,031元，詎相對人現仍未給付款項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協議書、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授權確認書附卷可稽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

01 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積欠資遣費、薪資等1,197,
02 031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
04 滿1,0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及司法院
05 於113年12月30日令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「臺灣
06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07 標準」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
08 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9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五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
11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 記 官 高 嘉 彤